

#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成為合法業者之流程

貴公司已經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許可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已完成步驟 1 與步驟 2)，本會寄發以下資料協助您辦理步驟 3、步驟 4 與步驟 5，辦理成功後即完成合法業者經營之流程。

步驟 1.到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登記課辦理公司登記

步驟 2.向地政局申請許可

步驟 3.繳交營業保存金：將以下資料寄到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收到繳款通知函後再行繳款。

- 1.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可參考附件 1：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2.營業處所清冊
- 3.經紀人名冊
- 4.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 5.經紀人證書影本(指專任經紀人)
- 6.縣(市)政府地政局所核發之許可函公文影本

收件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之 1 (恕無現場受理)

網址：[www.reatgf.org.tw](http://www.reatgf.org.tw)

電話：02-23278255 (9：30~12：00；14：00~17：30)

傳真：02-23278227

□ **步驟 4.加入公會**：收到營保金繳存證明後，至本會繳交以下資料。

- 1.入會申請書
- 2.公司登記證明影本
- 3.營保金繳存證明影本
-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5.繳交入會費伍千元及常年會費壹萬元

□ **步驟 5.到地政局做設立備查**

- 1.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
- 2.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 5.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6.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 ( 證明 ) 影本
- 7.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入會後，本會將寄此電子檔給貴公司)
- 8.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業者如有任何經紀人員異動、負責人變更、地址變更、公司更名，註銷不動產經紀業營業項目或結束營業等變更事項，均需向地政局(處)辦理變更備查。辦理所需資料請參考附件 2：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有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會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3

電話：293-4598 傳真：293-2404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12:00 下午 1:30-6:00

##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申辦前請留意：

- 1.請確認本身營業項目是否含有仲介，僅從事代銷或主要營業代銷業者請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辦。
- 2.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 1 位「專任」之經紀人(指未任職於別家經紀業)，請先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Index>)

### 注意事項：

- 1.申請書可手寫或電腦打字列印，各項繳附文件一式一份即可；附件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需繳附身分證影本及裝訂，請以掛號郵寄向本會申辦；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 2.繳存保證金需先郵寄申請文件，待審核通過後再依據繳存通知公文繳存。
- 3.表格各項欄位皆為必填，請以正楷繁體填入資料，勿簡寫或縮寫並依照填寫說明及各表格欄位上所述的注意事項確實填寫完整、正確後，連同必要附件一併郵寄至本會辦理，本會不予以協助代填或修正，敬請配合。
- 4.經紀業名稱填寫「完整」公司/商號登記名稱，組織型態亦應填寫(如：xxx 股份有限公司、xxx 企業社)。
- 5.營業處所總數及該處所經紀人總數欄：
  - (1) 營業處所總數：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含總部計列。
  - (2) 該處所經紀人總數：以任職該營業處所之所有經紀人計列。
- 5.應繳存金額：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並填入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1) 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五處以下者，每一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逾五處營業處所者，每增加一營業處所，增繳新臺幣十萬元。
  - (2) 每一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五人者，每增加一人，增繳新臺幣三萬元。
- 6.附繳文件：請依照申請書中的附繳文件欄，對應其申請事由所述，確認其所需之必要附件，依序檢附完整後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7.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務必填寫申請日期並加蓋經紀業印章(即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後本會辦理流程：

- ◎ 申請繳存作業工作天數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審查作業須先郵寄申請，以收件日之隔一工作日起約3個工作天完成並發送電子通知公文再繳存。
  - ★第二階段證明開立作業以金額入帳之隔一工作日由銀行統一出帳清單，本會核對無誤後約3個工作天完成開立證明並寄發。
- ◎ 繳存營保金方式：其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以現金或禁背即期支票方式繳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
- ◎ 申請文件無缺件者，將直接排入簽核流程，恕不另行告知。
- ◎ 申辦文件有缺漏者，均會與您聯絡並通知補正方式，補正後五日可逕上本會官網查詢審查進度狀況。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之 1(恕無現場受理，請以郵寄申請)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www.reatgf.org.tw/chhtml/](http://www.reatgf.org.tw/chhtml/)  
電話：02-23278255 (9：30~12：00AM；2：00~5：30PM) 傳真：02-23278227



本會官方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專簿登錄號碼

#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受理團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經紀業名稱		經紀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手機	
電子信箱		*第一階段：審核通過將傳送電子通知函	
證明郵寄地址		*第二階段：證明開立後將紙本郵寄	
代辦人	(無則免填)	代辦連絡電話	(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擇一事由填寫,該事由各欄位皆為必填)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經紀業登記地址：\_\_\_\_\_  
 經紀業電話：\_\_\_\_\_ 經紀業傳真：\_\_\_\_\_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加盟品牌：\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_\_\_\_\_ 加盟店(無則免填)

**補足營業保證金,原因:**  
 **新增營業處所,處所總數** \_\_\_\_\_ 處(計算方式:總部+旗下所有保證金尚未退還之分處所+本次新增之處所=總額)  
 分設處所名稱：\_\_\_\_\_ 分設處所統編：\_\_\_\_\_ (無則免填)  
 分設處所地址：\_\_\_\_\_  
 分設處所電話：\_\_\_\_\_ 分設處所傳真：\_\_\_\_\_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加盟品牌：\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_\_\_\_\_ 加盟店(無則免填)

**新增經紀人之營業處所名稱:** \_\_\_\_\_, 本次新增 \_\_\_\_\_ 人, 該處所所置經紀人總數 \_\_\_\_\_ 人

**因裁撤處所退還溢繳保證金後,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3條規定數額,須補足之營業處所名稱:** \_\_\_\_\_

**附繳文件**  
(對應您的申請事由,請依序檢附完整)

- **首次繳存者:**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全體經紀人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函公文影本  
 公司或商業之含有不動產經紀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新增分設處所者:**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全體經紀人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總公司備查公文影本  
 分公司登記(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或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無獨立統一編號者免附)  
 分設非常態處所:含有註明委銷總金額的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分設常態處所者免附)
- **增加經紀人者:**  
 全體經紀人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 **補足辦法第3條規定者:**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正本  
 遺失繳存證明補發切結書及已刊登繳存證明遺失之全國版整張報紙(證明未遺失者免附)

**應繳存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請務必填寫

**聲明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紀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結果**

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

## 不動產經紀業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註：

1、營業處所名稱欄及地址欄：

- A. 首次繳存者：請以該「**公司登記名稱**」及「**公司地址**」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分處所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2、處所型態欄：

- A. 首次繳存者：請填「**常態**」。
-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分設處所者，請務必註明「**常態**」或「**非常態**」。

3、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處所，請空白。
-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並註明「**新增**」或「**裁撤**」。

編號	營業處所名稱	所在地地址	聯絡電話	處所型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不動產經紀業全體經紀人名冊

註：

- 1、請填寫所有任職於「**本次申請**」之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資料。(無須填寫營業員資料)
- 2、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1位「**專任**」之經紀人，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Index>)
- 3、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 A. 首次繳存者：任職營業處所名稱欄位請以「**公司登記名稱**」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或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 4、經紀人證書字號：請完整填寫。(含年度及國字，如：108 新北經字第 xxxxxx 號，注意非延長有效期限之公文字號)
- 5、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新增處所非新增經紀人，常態營業處所或銷售總金額超過6億之非常態處所須至少配置1位「**專任**」之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銷售總金額低於6億之非常態處所，請空白。
  - C. 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以原有經紀人名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並註明「**新增**」或「**減少**」。

編號	姓名	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經紀人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入會辦法

### 第一章 會員資格

第一條 凡設立於台南市經營仲介不動產租賃、買賣或廣告企劃、代銷業務，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應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凡設立於鄰近縣市經該縣市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得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第二章 代表資格

第三條 會員所指派該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董事、股東或職員出席本會各項會務活動之人員，稱為會員代表。

第四條 贊助會員所指派出席本會各項會務活動之人員或個人認同本會願意申請加入之人員，均稱為贊助會員代表。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以年滿二十歲，具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三章 會員入會手續

第七條 入會公司行號應繳交：

- 一、入會申請書，如附件。
- 二、會籍登記卡一份，如附件。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繳存營業保證金證明影本一份。

### 第四章 代表入會手續

第八條 入會公司行號所指派之代表或個人申請加入之人員，每人均應繳交

- 一、會員代表登記卡一份，如附件。
- 二、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第五章 會員義務

第九條 會員公司、行號應繳納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其金額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伍仟元。

二、常年會費：

(一)由會員公司、行號每年繳納壹萬元。

(二)贊助會員或代表，每年繳納壹萬元。

(三)常年會費每年應繳納之日期為元月31日以前。

## 第六章 會員權利

第十條 會員公司、行號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暨不動產經紀業認證標章，以提昇整體會員公司形象。

第十一條 會員公司、行號暨贊助會員代表，辦妥入會手續後，得以參加本會定期舉辦之專題講座、法規研討、商務交流、聯誼餐敘與休閒旅遊等活動。

第十二條 會員公司行號暨贊助會員代表，均得向本會申請爭議調解、法規諮詢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會員公司、行號暨贊助會員代表，每月均可獲得本會提供之房地產有關資訊。

第十四條 會員公司、行號均可參加本會辦理聯刊廣告與聯賣之服務。

第十五條 會員公司、行號均可免費申請內政部e-house及台南市政府—府城易連網帳號與密碼，並獲得不動產交易之服務。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政府訂定業必歸會相關法規如下：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並加入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

非經紀業（經紀人員）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從業人員）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三、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會員公司申請入會須知

OPTION

01

### 入會應備資料

1. 負責人及代表人：照片(2吋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入會申請書及入會切結同意書各乙份。
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許可函影本乙份。
4. 臺南市政府公文函影本乙份及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乙份。
5. 營業保證金憑證影本乙份。營保金 Tel:(02)2327-8255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OPTION

02

### 入會費用 \$

1. 入會費：\$ 5,000 元
2. 首年常年會費：\$ 10,000 元
3. 合計：\$ 15,000 元

OPTION

03

### 繳費方式

1. 現金：親自至本公會繳款。
2. 匯款：

銀行帳號：1010-2000-061032  
銀行戶名：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分行：上海銀行 台南分行(代號011)  
※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告知公會

📍 公會會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3

☎ 公會電話：(06)293-4598 / 公會傳真：(06)293-2404

🌸 待本會收件審核後，即製發當年度會員證書及會員認證標章 🌸

煩請填妥表格資料並備齊附件至公會申請入會

#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入會(變更)申請書

公司名稱	會員編號	(勿填)	
公司統一編號			
地政局許可函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發文字號：南市 字第 號			
營業項目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加盟：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於： 加盟店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表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所在地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經營形態變更			
公司設立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 E-mail ):		窗口操作者:	
(*公會傳遞公文或資訊以「電子郵件」為主。敬請確實填寫本欄。若有任何異動，也請隨時通知本會。)			
識 別 項 目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照 片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負 責 人
出生年月日			
公司職稱			
學歷/經歷			
手機號碼			代 表 人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p>貴公司願參加本會為會員，且願意提供貴公司資料作為本會會員手冊用，並遵守本會之規章及履行應盡之義務。</p> <p>公司蓋章：<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type="text"/> 負責人簽章：<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50px;" type="tex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 註：以下應 <input type="checkbox"/> 繳文件 (↓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及代表人照片 2 張、身份證影本乙份、繳存營保金憑證影本乙份】            【經發局公文函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臺南市地政局許可函影本乙份】</p>			

#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入會(負責人變更)切結同意書

茲\_\_\_\_\_公司，申請加入【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除恪遵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公會章程外，並遵守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公會依章程處分，決無異議。

## § 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一)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1.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2.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3.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二)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仟伍佰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 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五條：

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其所屬團體查明屬實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立同意書人：\_\_\_\_\_

(公司名)

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由	附繳文件名稱		附繳文件份數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證明)影本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停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	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原許可文件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事由	附繳文件名稱	份數	份數													
經紀業	設立		2	1	1	1	1	1	1	1					1		1
	名稱變更		2														1
	所在地變更		2														1
	組織型態變更		2														1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2													1	1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		2								1						1
	經營型態變更		2										1	1			1
	營業項目變更		2														1
	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2														1
	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		2				1										1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2						1								1
	遷入		2														1
	停業		2									1					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2												1		1
其他：		2														1	
營業處所	設立		2		1			1						(1)			1
	名稱變更		2														1
	所在地變更		2														1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2						1								1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		2											1			1
	設立目的變更		2											1			1
	銷售總金額變更		2											1			1
	設立期間變更		2											1			1
	遷入		2														1
	裁撤		2														1
	委託代銷契約簽訂或變更		2											1			1
	其他：		2														1
備	1. 經營代銷業務之營業處所申請設立備查者，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 2. 採網路申請者，除「原許可文件」外，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經紀業名稱：

##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營業處所名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證書字號	經紀人員身分	原領證書戶籍地址 / 居所		聯絡電話	異動原因
					通	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

=====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

縣(市)政府  
一、受理機關：\_\_\_\_\_市政府地政局

## 二、經紀業

名稱：\_\_\_\_\_ 所在地：\_\_\_\_\_  
許可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_\_\_\_\_ 網址：\_\_\_\_\_

## 三、申請備查事由

(一)  經紀業設立備查

經紀人員數：\_\_\_\_\_人 (附件：經紀人員名冊)

加入同業公會名稱：\_\_\_\_\_

(二)  經紀業變更備查

1. 變更事項：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組織型態變更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經營型態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遷入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  
 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復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變更  其他：\_\_\_\_\_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三)  營業處所分設備查  委託代銷契約(簽訂)備查(請載明「※」項)

營業處所型態： 常態  非常態(請加載「※」項)

營業處所名稱：\_\_\_\_\_

營業處所所在地：\_\_\_\_\_

設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紀人員數：\_\_\_\_\_人 (附件：經紀人員名冊)

※#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目的：\_\_\_\_\_

※#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建案名稱)：\_\_\_\_\_

※不動產所在地：\_\_\_\_\_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字號：\_\_\_\_\_

※銷售總金額：\_\_\_\_\_元 ※代理銷售戶(棟)數：\_\_\_\_\_

※委託代銷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他：\_\_\_\_\_

(四)  營業處所變更備查(營業處所名稱：\_\_\_\_\_ )  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

1. 變更事項：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遷入  裁撤  設立目的變更  
 銷售總金額變更  設立期間變更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  
 建造執照(日期或字號)變更  代理銷售戶(棟)數變更  
 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或解除  委託代銷期間變更

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

其他：

2. 變更前事項內容：

3. 變更後事項內容：

#### 四、負責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五、代理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

通訊地址：

#### 六、附繳文件

1. \_\_\_\_\_ 份（張） 2. \_\_\_\_\_ 份（張）

3. \_\_\_\_\_ 份（張） 4. \_\_\_\_\_ 份（張）

5. \_\_\_\_\_ 份（張） 6. \_\_\_\_\_ 份（張）

7. \_\_\_\_\_ 份（張） 8. \_\_\_\_\_ 份（張）

#### 七、聲明事項

1. 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經紀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備查者，其變更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

3. 本申請案件確由經紀業負責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

經紀業名稱章：\_\_\_\_\_ 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本欄申請人免填）

- 備註：1. 本申請書1式2份，應附繳文件請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2. 本申請書請採A4紙張，以直式橫書填載，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3. 採網路申請者，經紀業名稱章、負責人簽章及代理人簽章部分，請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4. 如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尚未設立非常態營業處所或尚未核發建造執照者，「#」註記之非常態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期間或建造執照資訊，得免填載。